

國立中央大學教師員額統籌調配及彈性運用原則

93.07.19 第 410 次行政會議通過
93.08.03 中大人字第 2900 號函送教育部備查
95.09.01 第 45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央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升教學與學術研究能力及學校整體發展，有效統籌調配運用教師員額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經本校相關評鑑機制，對於系所停招或調整、招生不足或不符社會需求之系所整併所遺教師員額，由學校統籌運用。
- 三、教師退休或離職所遺員額，收回學校統籌運用，該院系所可優先申請使用該員額，聘任傑出優秀教師，惟應提出現有人力分析及教學、研究績效，簽陳校長核定後據以核撥員額。
- 四、兼任教師折算專任教師員額部分（以 94 學年度上下學期平均數為基準），全額補助兼任薪資，惟原折算之專任教師員額，半數由原系所保留、半數由學校統籌運用。
- 五、助教員額之運用方式：
 - （一）聘任教師。
 - （二）新制助教約滿或離職後以約聘方式（考量其性質以行政，技術員等）或碩博士生（教學助理）替代，替代所需經費由學校支應，原助教員額轉為教師員額，0.5 員額系所保留聘任教師，0.5 員額由學校統籌運用。
 - （三）舊制助教，為教師身份，採個案檢討，離職或退休後之員額運用依第三條辦理。
- 六、各系所配合國家重點發展計畫申請之教師員額，悉數由申請單位遴聘師資。
- 七、學校調配員額，由校長規劃統籌運用。
- 八、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記：舊制助教係 86.3.21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前進用之助教。